

Date of Sermon: 2019年 三月3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 (五十二):

教會最小的單位 (1)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3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0:11-16節: 「¹¹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 低頭往墳墓裏看, ¹²就見兩個天使, 穿著白衣, 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坐著, 一個在頭, 一個在腳。¹³天使對她說: 『婦人, 妳為甚麼哭?』 她說: 『因為有人把我主挪了去, 我不知道放在那裏。』 ¹⁴說了這話, 就轉過身來, 看見耶穌站在那裏, 卻不知道是耶穌。¹⁵耶穌問她說: 『婦人! 為甚麼哭? 妳找誰呢?』 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 就對他說: 『先生, 若是你把他移了去, 請告訴我, 你把他放在那裏, 我便去取他。』 ¹⁶耶穌說: 『馬利亞。』 馬利亞就轉過來, 用希伯來話對他說: 『拉波尼! 』」

前言

這幾週正在溫習曾講過的在基督復活的那日發生在耶穌墳墓處的事, 我們不僅溫習已知的, 也有新的認識。

教會最小的單位

基督復活那七日的第一日的清晨, 在他被葬的墳墓處發生的事至關重要, 因為那是教會的核心典範。在那時, 在那裏, 眼可見的有復活的主耶穌基督, 被上帝保守的天使, 被揀選的馬利亞, (還有像死人的羅馬兵丁), 眼不可見的有叫拿撒勒人耶穌復活的上帝(彼得語, 徒2:24), 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聖靈(保羅語, 羅8:11)。這可以說是教會最小單位。當基督回到父那裏, 天使回到上帝寶座旁後, 教會最小單位中之天使的角色就由教會領袖來擔綱。教會最小單位成員在那清晨全都聚集在耶穌被葬的墳墓處, 彼此談論的是基督復活的事。

這教會最小單位發生的事不多, 但件件皆是教會不可或缺, 必須要發生的事; 教會若缺其中一位成員, 則不得稱為教會; 教會若不談論基督復活的事, 亦不得稱為教會。信經之“我信聖而公之教會”的本質即在此。基督徒必須將這最小單位裏所說的每一句話深藏在心, 成為生命成長的搖籃, 若不, 則像躺在地上如死人的羅馬兵丁, 聽到的每一句話都與他們無關。基督徒學習系統神學的教會論必須回歸這教會最小單位在這基督復活凌晨的教訓。

教會變得複雜

現今教會越走越複雜, 越行越加增纏累, 越活越有重擔, 已失去這教會最小單位的單純與直率。我們在這教會最小單位裏沒有看到華麗雄偉的教堂、顯赫有名的人士、恩賜橫溢的百姓, 亦沒有聽到教會發展藍圖、會堂擴充計畫、人數增多策略, 我們看到的只有基督, 天使, 以及婦女的交談對話。教會要發展, 這是不錯的, 然教會發展到了最後, 所思所想即轉向如何使教會繼續存在下去, 繼續擁有法人地位, 繼續維持建築物的屹立不搖; 季報與年報呈現的是財務、人數、活動等方面的報告, 教會已聽不見這最小單位裏彼此交談的內容。

傳道人只勤於可見的

牧師的驕傲在於他可以將教堂和平轉移給下一個牧師，甚於把他一生論基督的講章交給繼承者；若我們整理一個退休牧師一生的講章，看看有多少篇與教會這最小單位在基督復活的清晨的談話內容有關，看到的將是一個難堪的數字，屈指可數。牧師傳道從來不問自己，他所牧養的會眾是否可以在耶穌叫他們的名字時，可以在耶穌面前對他說：「主！」會眾也不關心自己當耶穌叫他(她)的名字時，他(她)可以在耶穌面前對他說：「主！」聖經特記馬利亞用希伯來話對耶穌說“拉波尼”那是馬利亞最熟悉的語言，她用這最自然的語言稱呼主名，我們稱主名時亦當如此。若我們見主面無法從內心深處，自然地對耶穌說“主”，我們又何必見主面！有些牧師聽我這麼說牧師傳道而氣憤填膺，但我則請之糾正我那裏說錯。

教會之名是尊貴的，故在教會裏論基督就不可隨便，應該時常將教會最小單位在基督復活的清晨的場景深藏於心。舉最近的“土包子”事件，說這話的人的背景並不顯赫，但因他位在總統府，又居發言人位置，故說出“土包子”的份量就變得非常重。同理可得，論基督的人的身份是上帝的兒女，在教會論基督的份量要比總統府發言人說話重上千倍，萬倍。

既親密又緊張的關係

耶穌稱教會領袖是堅固者(路22:32b)，為要牧養他的羊(約21:15,16)；耶穌稱受牧養的是小子(太18:6a; 25.40,45)，要在道理上受教(加6:6a)。天使是教會堅固者的樣板，馬利亞則是教會小子的樣板，故天使與馬利亞是怎樣的關係，堅固者與小子也必須是那樣的關係，少如兩三個人的聚會亦不例外。教會堅固者當知自己的責任就是堅固教會小子，詳細講說復活的基督是誰並他的作為，即便只堅固一個小子(太18:6)，也必須按真理行(約三3)，遵天使的典範而為，不得馬虎。

我們看到，天使與馬利亞的關係是既親密，又緊張。親密，因天使對馬利亞說話；緊張，因天使說的是責備的話。今日教會運作常以聯誼方式來結合弟兄姐妹彼此的關係，基督徒聚會以輪流分享聖經的方式進行，這些方式產生不出天使與馬利亞的關係，因為在彼此交心歡樂的氛圍中難在復活的基督裏相交。唯一還可能建立如天使與馬利亞關係的就是主日講台，但若教會主日信息不去論基督復活道理，其他場合如主日學和團契聚會也不提，那麼，教會就徒呼其名，沒有教會之實。

我再說，教會不關乎他人數的多寡或資產多少，她必須要有教會最小單位的各個元素，組成者是復活的基督，(叫耶穌復活的)父上帝，(叫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聖靈，基督所認可的堅固者，以及屬基督的小子，前兩者在天，後三者在地。約翰一書第一章指明基督徒相交的重點，其中第3與7節說：「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使你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我們若在光明中行，如同上帝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光明的相交必須要有耶穌的血，以及耶穌基督復活的真理。

天使在教會最小單位的角色：指初不認識基督復活的罪

天使既是教會堅固者的典範，那麼我們就必須明白天使在教會最小單位裏的角色是什麼。天使從天上來，天使帶來的責備必與罪有關，故天使對馬利亞的責備是指出她認識基督不清的罪來。天使僅可指出罪，其說話的效力僅此而已，故他說完這句話之後，就退居幕後，由基督接續出現在馬利亞面前。

由基督來定罪

基督復活後說的第一句話是「婦人！為甚麼哭？」基督說的這句話居然不是他獨創的，而是重複天使就在前一秒鐘對馬利亞說的話。我們傳福音時會說，耶穌做從來沒有人做的事，說從來沒有人說過話，但若有細心的非基督徒看到這段聖經，馬上質疑我們的立論。當然，我們不是為了

特別解答非基督徒疑問而為，但明白基督說這話的意義之後，不僅可建立我們的信仰架構，同時也建立起我們的護教架構。

耶穌整句話說的是「**婦人！為甚麼哭？妳找誰呢？**」其實，基督若順著天使的話勢而僅說“婦人！妳找誰呢？”不去說“為什麼哭？”也不會失去整句話的意義。但，基督畢竟重複說了天使的話，而這重複絕不是偶然，因為在上帝裏面沒有偶然，沒有偶然說的話，沒有偶然做的事。

我們解釋基督這唯一之獨特作為，若專注在馬利亞身上，所得的不過是他對馬利亞加乘的責備而已，為的是讓這話深烙在馬利亞心裏，待她事後回想起來感到無比羞愧而更儆醒主的話。但，我們若轉而專注在基督身上，則將看到不一樣的天空，而這天空正是我們當翱翔的天空。我們看到的天空是，基督是主人，天使是僕人，主人說著與僕人同樣的話，乃是同意僕人所說的；也就是，天使責備馬利亞認識基督不清，她實在不應該哭，基督則認可同意天使這責備。

基督這樣認可的動作給教會堅固者一盞明燈的指引，即他所傳的道必須被主耶穌基督所認可。這麼簡單的道理，聖經明示之，牧師傳道本身的頭銜無可迴避之。保羅說：「**我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或他所交託我的)，直到那日。**」(提後1:12b) 這等肯定是每一個基督徒必須要有的，誠如基督肯定天使的責語一樣。

基督認可天使的言語亦表示天使指罪的程度達到基督的標準，這標準也是教會堅固者的標準。若教會有多位堅固者，當同心達到這個標準，若有一位不做指罪的工夫，會眾必然傾向他，因為基督的道甚難，人喜愛較柔軟的言語。

天使指出罪的份量既已充分足夠，實在無需基督再做同樣指罪的動作。基督說著與天使相同責備的話不是再指出罪來，而是定罪。基督說：「**父不審判甚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5:22)，又說：「**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9:6a)，基督這兩句話清楚指明他有定罪的權柄。天使與基督的關係可以用法官與法務部長的關係加以解釋，法官判定罪犯死刑，但唯法務部長有權核可死刑的執行；天使的角色如法官，基督的角色如法務部長。

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的觀念是上帝定罪，上帝藉由基督的寶血來赦罪，至於基督定罪，我們則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觀念。我舉一例：牧師以其位之尊或佈道家以其名之尊在台上對台下的會眾說：「我知道你們當中有人犯姦淫。」再說：「我奉主的名請這犯姦淫站起來，上帝是慈愛的，必要赦免你(妳)的罪。」這犯姦淫的人發現他(她)不能再隱瞞而哭著臉站了起來，其他人看了之後就會認為上帝在他們中間做奇妙的事。我請問各位，這整場下來，與基督有何關係？再問，如果換成另一個宗教，台上是佛教的法師或伊斯蘭教的教長，說同樣的話，會不會產生同樣的效果？當然會。基督徒只單看上帝的定罪赦罪，卻不理會基督有定罪的權柄。

若有人不以為然，說這完全忽略上帝的權柄。然，我只需問，若他來到上帝面前求赦免，聖經怎麼回答這求？就是基督在加利利說的一句話：「**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28:18)，這權柄當然也包括定罪的權柄。保羅也說，「**末期到了，那時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都毀滅了，就把國交與父上帝。**」(林前15:24) 也就是，末期末到之前，基督掌管一切，這當然也包括定罪的權柄。請聽基督說的是「**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9:6a)(注意紅字)，由於我們乃是在地上活，故我們要得著基督赦罪的恩典之前，就必須先承認基督有定罪的權柄。

定的罪乃特指關乎基督

天使既然得以指出馬利亞的罪，教會堅固者也可以指出小子的罪，但要注意，這裏所指的罪不是道德方面的罪，而是指錯認或不認耶穌基督的罪，這罪有針對性。天使指出馬利亞的罪是基督明明活著，但她卻哭說基督死了，基督亦如此定馬利亞的罪。這就是基督的罪觀，凡錯誤認識他的就是罪。

世人對“上帝”這個稱名是有感的，但對基督的名是全然無感的，因為世人認為上帝是大家的，基督是基督教的。因此，凡聽得基督並對基督有感的人，則是那人蒙主恩的開始。須知，沒有一個人一剛開始認識基督是正確無誤的，總先以自己原有的想法來看待基督，使徒也不例外。當一個人耳聽的基督與他心想的基督不同時，那人正處在被基督定罪的過程當中；然，當那人願意放棄自己心中假想的基督，而歸向那真實的基督時，那人即蒙基督赦罪之恩。

干犯人子，干犯聖靈

從定罪到赦罪中間充滿著危機，信主已久的基督徒危機更深，看看文士對基督的話的反應便知。聽者的危機在於他依然堅持上帝赦罪觀，不願進到基督赦罪的恩典中。耶穌說：「³²所以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³³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12:31,32) “說話干犯人子的”的人乃是在被定罪的狀態中，被干犯的是人子，赦免權當然就在人子身上，我們看到，耶穌傳道時也一直對門徒做這赦免的動作。當基督回到父那裏，差遣聖靈到世界之後，他乃將其定罪的權柄交給聖靈；基督說，聖靈來「**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祂叫世人自己責備自己(約16:8,9)。所謂“說話干犯聖靈的”就是傳道者已清楚講明基督的是和基督的為，然聽者卻不信，拒絕傳道者對基督的見證，基督說這人「**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

知我們的心裏意念

基督已藉文士指示我們何謂褻瀆聖靈，何謂干犯聖靈，我們既知不信基督說的話的嚴重後果，就應儆醒，不將自己落在不信的狀態中。我們尤其要注意到，這不信之兆不僅是顯在嘴上說“不信”，亦包括心裏的不信，而心裏不信比嘴上的不信更為致命。馬太福音第九章記耶穌知道文士的心意，就說：「**你們為甚麼心裏懷著惡念呢？**」這告訴我們，每當堅固者解釋基督說的話的時候，基督知道他心理的反應，不接受解釋正確的，他知道，接受解釋不正確的，他也知道。

不信的意義

文士不信基督有赦罪的權柄，馬利亞不信基督會復活，可見，天使之指罪與基督之定罪皆在人的悟性認知方面，且依個別情況而有針對性，“不信”的意義即在此。所以，我們必須知道那裏得罪基督，那裏認識基督不清，那裏誤會基督，那裏不尊基督為大，那裏否定基督的主權，好在那裏改正，歸向基督。當我們的悟性不明，屬靈的眼睛昏暗，依然在不信的狀態中的時候，我們論基督必然顛三倒四，前後不一，支支吾吾，最後僅用幾句話含糊帶過。

文士與馬利亞的區別是，前者是男人，且是社會的尊貴者，後者是女人，其社會地位低；然，我們不知文士名，卻知馬利亞名。我們當注意基督(對文士與馬利亞)的差別待遇，基督不看社會地位，只看誰是父賜給他的人，即便那人社會地位低，基督也不輕看他，基督絕對會使其經歷他的定罪與赦罪的權柄，知他是誰。所以，每一個屬主基督的不可以妄自菲薄，置身事外，自我放逐，以為認識基督不是他的事。

基督要求屬他的羊在生命成長過程中，先看自己是小子的一個，且當知自己是容易迷路的羊，故必須跟隨一個堅固者，好聽進這堅固者論他的話，從其中漸漸地認識他。若基督尚且責備一個平凡的馬利亞，「**婦人！為甚麼哭？**」他也必責備每一位錯誤認識他的小子。平信徒當自問，我是活著的時候受主的責備，還是主再來的時候受他的責備？

請大家讀希伯來書二章1-3節：「¹所以，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恐怕我們隨流失去。²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該受的報應。³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是基督堅固者的特質，“鄭重所聽見的道理”是基督小子的特質，這兩特質是教會最小的單位

的屬靈空氣，其他的人的特質則是“隨流失去”、“干犯悖逆”、“忽略救恩”等，這些人就是基督定罪的對象。

使徒約翰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上帝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一1:9)使徒這句“認自己的罪”的罪不是一般的罪行，而是無法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罪(約一1:3,6,7)。彼此相交者可以彼此對話，無法相交就是不知道在父和祂兒子耶穌基督面前講什麼，說則得咎。